

# Q/HTJY

##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JY 0001S—2019

代替 Q/HTJY 0001S-2016

### 复合香型白酒

内蒙古自治区  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号:Q15001S-2019



2019 - 12 - 10 发布

2019 - 12 - 30 实施

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HTJY 0001S-2016《复合香型白酒》，与Q/HTJY 0001S-2016相比，主要内容变化如下：

—删除了“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”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有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永婷、任国军、杨玉珍、张红梅、马飞、李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Q/HTJY 0001S-2012、Q/HTJY 0001S-2013、Q/HTJY 0001S-2014、Q/HTJY 0001S-2016。



# 复合香型白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香型白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、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以粮谷为原料，经传统和现代机械化相结合，进行固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等工艺生产的清香型原酒或浓香型原酒为基酒、与其它浓香型原酒或清香型原酒勾兑而成的复合香型白酒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粮食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GB/T 10345	白酒分析方法	
GB/T 23544	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	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		

## 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：

高度酒：酒精度41%vol~68%vol；

低度酒：酒精度25%vol~40%vol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料要求

粮谷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高度酒、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、表2的规定。



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色泽和外观	无色, 清亮透明, 无悬浮物, 无沉淀 <sup>a</sup>		GB/T 10345
香气	复合香气, 幽雅舒适	复合香气, 幽雅较舒适	
口味	酒体醇和柔顺, 绵甜爽净, 诸味谐调, 余味悠长	酒体醇和柔顺, 绵甜爽净, 诸味谐调, 余味较长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
<sup>a</sup> 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,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时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

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色泽和外观	无色, 清亮透明, 无悬浮物, 无沉淀 <sup>a</sup>		GB/T 10345
香气	复合香气, 幽雅舒适	复合香气, 幽雅较舒适	
口味	酒体醇和柔顺, 绵甜爽净, 诸味谐调, 余味较长	酒体醇和柔顺, 绵甜爽净, 诸味谐调, 有余味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
<sup>b</sup> 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,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时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

## 4.3 理化指标

高度酒、低度酒要求应分别符合表3、表4的规定。

表3 高度酒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, %vol	41~68		GB/T 10345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L	≥ 0.50	0.40	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1.00	0.80	
乙酸乙酯, g/L	0.50~2.40	0.40~2.20	
乳酸乙酯, g/L	0.50~2.60	0.40~2.40	
己酸乙酯, g/L	0.05~1.50	0.03~1.20	
固形物, g/L	≤ 0.40		
甲醇 <sup>c</sup> , g/L	≤ 0.60		GB 5009.266
氰化物 <sup>c</sup>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	GB 5009.36
<sup>c</sup>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表4 低度酒理化要求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, %vol	25~40		GB/T 10345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L	≥ 0.40	0.30	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50	0.30	



乙酸乙酯, g/L		0.30~2.20	0.20~2.00	
乳酸乙酯, g/L		0.30~2.40	0.20~2.20	
己酸乙酯, g/L		0.03~1.00	0.02~1.00	
固形物, g/L	≤	0.70		
甲醇 <sup>a</sup> , g/L	≤	0.60		GB 5009.266
氰化物 <sup>a</sup> (以HCN计), mg/L	≤	8.0		GB 5009.36

<sup>a</sup>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铅(以Pb计) ≤ 0.4mg/kg, 其余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酒类及其项下蒸馏酒的规定, 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57规定要求, 按GB 2757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应符合GB/T 23544的规定。

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

企业标准适用生产企业名称与地址

本标准由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制定并发布，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。  
本标注适用的企业名称及地址应符合表A.1的规定。

表A.1 适用的生产企业名称与地址

公司名称	地址
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乌拉特有限责任公司	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党校街坊
山东泰安河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	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南首（岱岳区满庄）
内蒙古河套五原酒业有限公司	内蒙古五原县荣丰工业园区两公里处
呼和浩特市河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
内蒙古河套乌兰浩特酒业有限公司	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工业经济开发区
内蒙古河套赤峰酒业有限公司	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工业项目集中区
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路 39 号